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字〔2021〕 10 号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元旦、春节、寒假（以下简称“假期”）即将来临，人员流动加大，聚集性活动增多，全球新冠肺炎仍处于大流行，新型毒株反复出现变异，形式异常严峻，国内呈现多地散发、局部暴发态势，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根据赣教新冠防控字〔2021〕63号《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2022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洪经新冠指办发〔2021〕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通知：

一、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一）强化疫情防控责任

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确保思想不松懈、机制不松散、责任不

松动、防控不松劲,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做好本学院(部门)的防控方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维护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其具体工作人员

(二) 扎实做好监测预警

校医院要强化风险提示,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和省、市相关政策,出台有关方案、工作要求,针对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和预警建议,以最严标准落细落实“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要求。

责任单位:校医院

责任人: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

(三)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联防联控

1.各学院、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处理信息报送、常规工作、突发事件等。所有值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值班人员按时到岗,保持联络电话24小时畅通。加强家校联系,履行个人防控责任。严格落实个人信息报备制度。

2.各学院、各部门加强与校医院、保卫处的联系、沟通和协调,校办和校医院要加强与省教育厅防疫指挥部和属地防控

指挥部联系、沟通和协调，坚持职责分工，工作同频，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结合力，健全协作机制、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3. 一旦发生疫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对处置措施，坚决守护全体师生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其具体工作人员

（四）建立三级疫情防控体系

按照我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办法》实行学校、所在学院（部门）、个人三级疫情防控，建立由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部门）主要领导、学院（部门）疫情管理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保卫工作者、后勤保障工作者等共同负责落实我校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其具体工作人员

二、加强人员管理工作

（一）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学生离校、开学错时错峰安排放假、开学时间等相关工作方案并上报学校，做好学生今冬明春、两

节期间放假返家、开学返校的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情况，注意分类指导，分别施策，做到精准安排，底数清，行程可追踪。

2. 建议学生寒假开始后离校返家，若居住地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区的学生暂缓回家。

3.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监测与筛查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学生离校、留校、居家、返校管理，密切关注学生行程，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指引学生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减少非必要出行。

4. 留校学生需执行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批，在蛟桥园统一安排管理。留校期间，非必要不外出，离昌外出、返校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管理。

5. 做好留校学生管理与服务。加强假期校园服务供给能力，开放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场等，妥善安排留校学生的学习生活。加强学生心理支持与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心理问题监测、预警、干预，确保建立一对一重点沟通。

6. 海外教育学院需做好留学生假期校内管理工作。

7. 假期学生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由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尽量减少前往边境陆路口岸城市。严格按照学校通知时间返校，不得提前返校。（如家庭所在地在返校时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区，按当时相关防疫政

策执行暂缓返校。)

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学工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二) 做好教工和其他校内人员管理工作

1. 加强外出管理。坚持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由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尽量减少前往边境陆路口岸城市。

2. 切实加强人员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摸清本部门教工健康状况、出行动向等有关信息。加强网格化管理，指引教工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减少非必要出行。

3. 做好各单位临聘人员、务工人员、校内居民（含职工家属、租户商户、外单位住户等）的人员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

4. 返校时如家庭所在地在返校时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区，按当时相关防疫政策执行暂缓返校。

责任单位：人事处、后勤保障处、校园建设处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人事处、后勤保障处、校园建设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三) 加强核酸检测

按照赣新冠指办明电〔2021〕267号《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复学学生“适时”抽检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校领导的要求，

于开学后组织全体师生进行核酸检测。每月适时开展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包括幼儿园工作人员、涉后勤人员（包括食堂、超市、商铺、物业、安保、校内工程、快递等）、医务人员等。

责任单位：校医院、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校医院、各学院、各部门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三、加强校园管理工作

（一）加强学校大门管理

严把校园入口关，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二码（健康码、行程码）核查和体温检测，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登记制度，严防疫情输入。同时做好校园内安全巡查、交通秩序引导、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

责任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各食堂、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点在选购食品是应选择到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索要三证，确保货证统一。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饮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就餐环境卫生消杀，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严格落实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链食品、冷链食品所涉环境的防控措施，加强对进口物品的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三）强化校园快递安全管理

加强快递点和快递件消毒工作。快递件到达站点后，应采用消毒液消毒（有条件的可使用紫外线消毒）。收寄件场所为室内空间的，每日应进行通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区域，可使用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进行。站点区域包括各种快递车辆、各类物体表、办公用品、清洁用品、垃圾存放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四）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持续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加强校内重点公共场所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室、超市等预防性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

门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四、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

1. 寒假放假前，鼓励第二针新冠疫苗接种已满 6 个月的师生，自行前往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经开区人民医院新冠疫苗接种点完成第三针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

2. 寒假放假前，接种第二针新冠疫苗未满 6 个月的师生，于开学前在居住所在地完成第三针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后再返校。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其具体工作人员

五、加强冬春季重点传染病的防治宣传

秋冬季为流感高发季节，为防止疫情叠加风险，请大家注意及时增减衣物；外出时佩戴口罩，与人交流时保持距离；定期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新鲜；加强锻炼，提高自身免疫力，引导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群众接种流感疫苗。鼓励师生利用假期每天锻炼 1 小时，增强抵抗疾病的能力。

责任单位：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六、继续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1. 做好口罩、酒精、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防护服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日常使用的防疫物资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办法及防疫物资配发管理办法执行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及发放。

责任单位：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七、加强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

1. 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坚持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由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尽量减少前往边境陆路口岸城市。建议在省内或低风险地区有序流动。

2. 鼓励就近过节，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会不超过 10 人。网络拜年，减少非必要出行，出行时保持高度警惕，做好个人防护。

3. 师生出省由所在（学院）部门批准备案。师生外省返校（含假期到过省外旅游探亲的师生）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后 24 小时内再次开展核酸检测。

4. 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大型演出等年终聚集性活动，取消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等活动。确需举办的要压缩规模，严控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应制

定相应疫情防控方案，报蛟桥镇防疫指挥部批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备手续，尽可能推迟举办或改为线上活动。

5. 继续做好疫情风险排查及管控工作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八、加强重点人群管理

按照上级疫情指挥部单位要求，各学院、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贯彻落实按照《省外重点地区来（返）昌人员管控措施一览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本学院、本部门境外返昌人员以及中高风险重点地区返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台账，做到工作留痕，并加强摸排工作，做到有问题有情况第一时间落实管控，第一时间上报反馈。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九、强化监督检查

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领导小组、校纪委将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指导。

责任单位：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

十、师生开学返校时方案制定按上级文件要求及疫情实际情况再行设计。

十一、未尽事宜由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量决定。

特此通知。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校领导

党办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